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十二)轉包及分包：</p> <p>.....</p> <p><u>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u></p> <p><u>(1)專業部分：_____。</u></p> <p><u>(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u></p> <p><u>(3)進度落後達 %之部分：_____。</u> <u>。(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u></p> <p>.....</p> <p>(二十八)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 <del>每進用 1 名外籍勞工，每月扣回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前</del></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十二)轉包及分包：</p> <p>.....</p> <p>.....</p> <p>(二十八)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每進用 1 名外籍勞工，每月扣回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前調查市場行情預先載明；未載</p>	<p>1. 增訂第 12 款第 7 目，參考本會工程契約範本增訂，考量機關未能掌握分包廠商名單或未進行資格檢核，易生管制及執行疏漏，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規定，載明得標廠商應將(1)專業部分或(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部分之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另載明於(3)之部分，倘進度落後達一定程度，廠商應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爰新增第 12 款第 7 目規定。</p> <p>2. 第 28 款，參考本會工程契約範本修正機關於設計階段即應評估工程所需人力及參考勞動部相關規定，於採購發包前納入成本考量；另考量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成本目前並無一致性標準，又勞動部已規定須繳交就業安定費，恐不宜在無標準之情形下，再直</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del>調查市場行情預先載明；未載明者，由廠商提出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分析後，機關核實扣回差額)。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勞工之人力價金，並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del></p>	<p>明者，由廠商提出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分析後，機關核實扣回差額)。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勞工之人力價金，並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接於契約約定扣款金額，爰依本會 108 年 12 月 5 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本國及外籍營造工成本價差扣款規定執行問題及已訂約工程之後續執行方式」會議結論，刪除關於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價差需扣除之規定。</p>
<p><b>第十條 保險</b>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p>	<p><b>第十條 保險</b>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p>	<p>第 10 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3 月 7 日保納新字第 11160051190 號函建議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b>第十一條 保證金</b></p> <p>.....</p> <p>(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 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 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 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 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 <u>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 利息</u>)，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 待支付廠商之價金。</p> <p>.....</p>	<p><b>第十一條 保證金</b></p> <p>.....</p> <p>(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 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 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 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 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 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 商之價金。</p> <p>.....</p>	<p>第 7 款，參考本會工程契約範本修正就 預付款尚未遞減部分加計利息要求返 還，其加計利息部分宜以可歸責廠商之 事由為限，爰酌修文字避免誤解。</p>
<p><b>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b></p> <p>.....</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 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 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 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 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p>	<p><b>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b></p> <p>.....</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 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 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 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 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u>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u>)，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p> <p>.....</p>	<p>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p> <p>.....</p>	<p>第 1 款第 1 目，參考本會工程契約範本修正關於未完成或有瑕疵部分不影響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使用之定義，實務上仍有部分機關或廠商未能瞭解，爰予補充說明，以避免雙方產生契約條文認知之歧異。</p>